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項目集中於中國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於江西省，有關江西省的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江西省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於2022年按收入計，在該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其位於中國中部地區的項目。具體而言，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江西省的項目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6%、62.6%、45.7%及51.2%。鑒於本集團收入集中於江西省，本集團業務與經濟狀況及影響江西省的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江西省投入的資源及預算息息相關。因此，倘上述任何因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可獲得的投標及其範圍及規模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江西省外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21.3%、18.9%、16.6%及18.3%，較於江西省項目的中標率為低。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入幾乎全部均來自位於江西省的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可繼續自江西省項目獲得大部分收入，其於江西省維持競爭優勢，且擁有廣泛地方知識，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倘本集團無法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受影響江西省的多項因素的規限。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實質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相對集中且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合共約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465.1百萬元、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5.2%、97.1%、97.7%及94.9%。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未來面臨客戶集中相關風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像彼等目前一般聘用我們，或未來與彼等之間的業務產生之收入能夠保持或增加。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減少中標或終止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本集團未能分散或擴大客戶群，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未能取得新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因此屬非經常性質。為承接新項目，本集團必須參與公開招標競爭潛在客戶發標的項目，或等待客戶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而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4.3%、20.6%、22.5%及20.9%。就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法及／或邀請報價的方式與本集團接洽，以直接尋求其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獲得2個、11個、22個及32個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因此，鑒於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取得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自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獲得項目。倘本集團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或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規模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確保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人民幣539.7百萬元及人民幣726.8百萬元，均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為履行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然而，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滿足若干預先約定的條件。在滿足該等條件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合約，本集團必須完成相關工作要求的項目檢驗並通過客戶的驗收程序及／或結算審核程序，才能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將取決於客戶完成若干程序的時間，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的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此外，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產生。然而，開具發票的時間又將取決於客戶內部程序的完成情況，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概無法保證能夠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可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大量虧損撥備，此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產生實質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因其客戶完成內部程序的不確定性及時間延遲而產生的流動性壓力可能會加劇。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確保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惡化，且可能影響其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為其項目提供必要勞務及材料，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或彼等代理人的認證及發票的及時結算。倘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需要長時間為工程成本提供資金，直至本集團的付款申請獲批准及支付為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42.7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5百萬元；而於相應的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3百萬元，而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439.8百萬元、人民幣513.5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6.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5.1天、503.6天、689.6天及545.3天。

風險因素

然而，即使本集團客戶按時及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乃因本集團可能須根據與供應商的安排提供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所需的工程規模，本集團通常會於開工後15天內向勞務供應商提供工單中規定的合約價值約50%的預付款項。同樣，本集團的軟件及硬件供應商通常會要求預付部分合約價值，而餘額在材料交付後支付。因此，倘本集團承接大量項目，將對現金流量構成巨大壓力，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事實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鑒於營運現金流出狀況，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各段。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倘出現任何顯著及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資源籌集資金，以按時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

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大幅提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和銀行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於相應年末分別約為1.6、2.5、2.0及2.7倍。鑒於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若干後果，包括：

- 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本集團投入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利息及本金，從而減少可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本集團規劃或應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性；
- 令本集團較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風險因素

- 限制本集團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本集團的額外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額外債務。然而，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日後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及時性，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其日後經營表現的影響，而日後經營表現則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法規、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付其預期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迫採納替代方案，可能包括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尋求股本等措施。該等戰略可能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且即使得以實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的相關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法滿足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借款可能會變為按要求償還。

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一直獲得所需債務融資，或當其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可安排重組或再融資。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其貸款融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註冊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25項商標及逾120項軟件著作權及取得14項專利，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努力，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其知識產權，且難以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業知識。不僅如此，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

風險因素

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亦無法保證其他人士不會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侵犯。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有關訴訟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亦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任何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負面宣傳及投訴均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本集團的吸引力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往往涉及若干自有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往往非常複雜，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出現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效，本集團均需要投入資源以就該等索賠辯護。本集團可能亦須對索賠人就任何侵權行為而遭受的損失進行賠償。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該等索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尤其是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等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完成本集團項目的若干部分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買量約63.8%、58.3%、71.7%及61.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買量約22.1%、32.6%、32.3%及19.2%。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多數為勞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或日後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其中任何一間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而本集團未能按類似或更佳質量及定價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當本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項目中工程的若干部分時，本集團就其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因而面臨與其勞務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低於標準履約或不合規有關的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監察其勞務供應商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及進度，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如監察其本身僱員般有效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勞務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可能因此面臨工程質量或延遲交付服務相關的問題，並可能因管理其勞務供應商、補救其勞務供應商造成的缺陷或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訴訟及損害索償。倘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當局的檢控，並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償，此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勞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或不合規，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適當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所需時間及成本或延遲完成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釐定項目報價時通常於考慮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以及估計材料成本、勞動及設備成本等因素後採納成本加成模式。因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實施本集團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意外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甚至項目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一般均須遵守特定完工時間表規定，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或相關合約並無規定延期，本集團可能須就延遲完工支付違約賠償，而不論是否發生其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本集團須遵守協定時間表。違約賠償一般按延誤天數乘以預先釐定的每日固定金額計算。儘管實際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產生任何違約賠償，概不保證不會於未來產生該等賠償。倘未能達到預先協定的時間表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額違約賠償，倘無法令相關勞務供應商負責或無法獲得違約金賠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並非本集團未來盈利及經營業務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於若干年末日期的總未獲償付合約金額，計算方法為將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的最高或估計總合約金額，減去相關年度實際確認的收入金額（含增值稅）及已竣工項目的剩餘合約金額。於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竣工合約的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8.4百萬元、人民幣584.4百萬元、人民幣1,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各段。未竣工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可能不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於計算未竣工合約時，本集團採用相關合約所載合約金額，並假定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均需開展。然而，儘管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已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最高或估計合約金額，但客戶通常並無義務下達工單直至達致最高或估計合約金額，並可不下達額外的工單，從而酌情縮小工程範圍。因此，在項目竣工或終止之前，本集團無法確定將確認為收入或合約資產的合約價值的實際金額。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時所用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可能導致客戶決定酌情減少所需的工程範圍的因素。另一方面，就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無明確合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僅能在客戶向本集團下達工單時評估預計合約價值。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根據相關協議被終止或改變。因此，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項目的終止或修改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產生重大及直接的影響。故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的估計金額將全部並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者即使變現，亦不保證該未竣工合約將帶來收入，且不應依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

風險因素

竣工合約價值作為其未來業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失去、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營業務須持續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本集團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資格認證」各段，而有關本集團須獲得的牌照概要，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批文、牌照或許可證一般於有限時間內有效，且在經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審閱後方可重續。此外，本集團就其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需接受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倘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經修訂，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持續持有或重續必須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符合有關持續持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新規定。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失去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從事若干類別的項目或工程，或導致對本集團實施處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乃基於本集團令人滿意地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而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置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人數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環保規則。合規標準及準則可不時更改，而毋須作出實質的事先通知。發牌規定或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變更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必要的相應調整以符合新規定及／或標準，繼而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或支付或返還本集團的保留金

倘有關合約訂明，本集團將於客戶或其代理人檢查並於隨後確認竣工的工程通過驗收或以出具驗收報告的方式確認項目各個階段完成後，有權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本集團隨後將開具中期增值稅發票，而客戶將於其後據此支付中期付款。此後，該部分已竣工工程將被提交予結算審核，於完成該程序後，將出具結算審核報告。本集團隨後將有權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客戶將於扣除任何保留金後支付結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運營流程」各段。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或認證本集團工程的人士可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甚或根本不會認證或確認。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驗收時間表及認證時間大部分乃受客戶或其代理人影響，在電信行業中，從工程竣工至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出具發票可能需時甚久，此情況並不罕見。驗收及認證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認證已竣工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按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的糾紛。

根據行業慣例，通常有合約條款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保留中期付款的部分款項保證本集團履約。本集團項目的保留金一般為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10%。保留金可以從每筆中期付款中預扣，或根據最終賬目結算的尾款中一次過預扣。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後返還保留金。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不會因本集團的過失而從保留金中扣除任何金額，即使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時並未發現缺陷，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悉數或未能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或甚至不返還保留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發展其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時可能面臨挑戰

憑藉於電信行業的資深知識，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7.1%、22.8%、17.1%及17.7%，且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承接更多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進一步加強其提供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i)尋求策略收購廣東省及安徽省專門從事提供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ii)加強其在獲得新的大規模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及(iii)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於部署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及採用相關業務策略後，將能夠如預期成功管理或發展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倘未能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其計劃，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預計並回應科技或需求的改變，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受制於電信行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如引入新網絡及電信標準、系統、軟件及方法。例如，5G科技正處於更廣泛的商業化及應用過程中，而物聯網將每個物件、電器、傳感器、設備及應用程式連接至互聯網。鑒於科技領域日新月異，本集團的競爭力依賴其有關最新技術知識、本集團追趕科技變化並快速適應的能力，以及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門提供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服務的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現有科技，以有效並及時回應客戶變化中的需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加強現有科技時亦可能遭遇不可預期的延誤。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解決方案及提供更具先進能力及科技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對其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注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提升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所產生的專有技術能如預期般獲得廣泛市場接受或滿足客戶預期，而無法滿足上述條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強本身的研發能力及提供更先進的服務解決方案。倘競爭加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業績表現可能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項目進行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一般屬非經常性及通過公開招標或單一來源採購的方式獲得。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十分依賴於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於投標新項目或與客戶談判報價時，本集團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市場條件惡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降低其報價及利潤率，以獲得相關項目。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以過往價格獲得新的項目，或其項目具有相近的規模及利潤率。因此，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毛利率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業績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36.5百萬元、人民幣479.1百萬元、人民幣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於相應期間，毛利約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25.3%、19.0%、25.1%及24.5%。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業績亦受各種其他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成本、勞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的天氣、地質條件及疫情，此等情況可能會延遲本集團項目的完成。亦無法保證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後不會減少。中國的經濟衰退或政府措施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減少資本支出，從而減少可提供項目的水平及規模，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所影響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通常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彼等承擔各種電信基礎設施項目，以支持政府的舉措和規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客戶一般會於下半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多工單，並要求於年底前完成實際工程。同樣，對於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與本集團洽談新項目（特別是大型項目），因為該等客戶通常傾向於當各年遲些時候在資本支出方面加大投資並要求於年底前完成實際工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在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付出或投入時確認（即根據項目相關工單的工作進度），而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根據工程進度及／或軟件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此，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比例的收入，分別佔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總收入約70.8%、47.1%、62.4%及58.9%，以及佔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總收入約98.3%、89.6%及93.3%及64.9%。

因此，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均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本集團的半年業績可能並不代表其未來的全年業績。

風險因素

倘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擴張及升級減緩或完成，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管線可能枯竭

本集團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大體以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為基礎。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65個、64個、77個及88個額外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3個手頭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未竣工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4.9百萬元、人民幣537.2百萬元、人民幣1,014.3百萬元、人民幣81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7百萬元。本集團無法保證閣下日後對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需求與過往一樣充足，這最終倚賴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擴張進度，包括中國各省市5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倘全國5G網絡基礎設施擴容及升級減緩或臨近完成階段，或5G網絡技術讓位於6G（即較新一代無線網絡技術）等較新技術，勢必會減少對與5G技術相關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項目管線中已獲得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數量或會逐漸枯竭。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業務重心多元化，或無法及時響應行業發展大勢及市場需求，抓住與較新一代技術相關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新市場需求，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江西省政府當局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其他淨收入的約48.7%、55.6%、18.3%及64.7%。該等政府補助均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日後會否收到相同數額的政府補助或根本不會收到政府補助，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有否通過政府當局進行的內部核查過程而獲得領取政府補助的資格；及(ii)有否可能旨在向特定行業的公司提供補貼的屆時政府政策。因此，政府補助的發放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本集團的申請酌情決定。

鑒於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繼續獲得與過往相同數額的政府補助。倘領取補助的遴選標準有修訂，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領取的政府補助數額或會減少，或根本不會收到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均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項目的能力及其表現

一般而言，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為勞動密集型。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尤其是合資格技術人員。因此，本集團業務依賴勞工的持續供應，易受勞工短缺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18年的人民幣59,785.5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83,290.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由於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對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的持續需求，預計將進一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775.9元增加至2027年的人民幣107,21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勞務供應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其項目，並可能導致違約賠償及／或財務虧損。概不保證日後將有充裕的勞工（尤其是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供應。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在相關政府機關持有的牌照及／或註冊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皓瓊先生，彼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餘成員包括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蔣一銘先生以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經驗豐富，具備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接替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若干牌照及註冊，並維持該等牌照及註冊，以及須遵守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技術人員人數、資格及經驗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倘未能物色替代人選及申請相關資格，該等技術人員的離職或取消資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註冊暫停。倘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其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繼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以為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將於進行本集團項目期間嚴格執行本集團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或其措施完全有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安全的工程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牌照被暫停或不獲重續。本集團亦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以及被處以鉅額罰款及重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及感染的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可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向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及／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牽涉本集團僱員的致命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工作安全」各段。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該等第三方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害，而有關申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理據。不論該等索償是否有理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以處理該等索償，這可能會影響企業形象及聲譽，尤其是當該等索償公開時，並可能對其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申索的結果取決於相關訂約方的磋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而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補償或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產生法律及仲裁程序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可能不時收到其客戶、供應商、工人及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就各種事項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就延遲完成工程及交付不合標準工程或就有關工程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補償而提出的索償。本集團於法律及仲裁程序中進行抗辯可能須承擔費用。倘本集團未能於任何訴訟中成功抗辯，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該等付款可能屬重大，倘超出本集團保險範圍及／或限額或從其勞務供應商保留的款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本集團日後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需要分散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上述未決及潛在申索，倘該等申索被報章公佈，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電信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勝訴，將導致須向申索人支付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可能於過去引致的潛在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索償，而缺陷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可能目前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形成的潛在缺陷所導致的索償。該等可能存在的潛在缺陷或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過去引致。倘發現該等潛在缺陷後，令本集團面臨索償（儘管該等缺陷由分包商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導致，而非本集團的過失），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主要責任。此外，由於事過境遷，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相關供應商以追究責任，或促使彼等糾正缺陷（倘可被糾正），或就該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取得補償。該等潛在缺陷包括使用不符合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規格的物料，惟該缺陷儘管經勘察亦可能不被發現，及可能於工程完成前獲客戶接受，並於相關項目完成多年後仍不被發現。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他各方就潛在缺陷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該等缺陷並不牽涉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就本集團的部分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糾正該等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償措施（如就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及評估），乃由於要更正負面印象或避免對本集團的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其物業、汽車及工人賠償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各段。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有關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訴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因疫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因此，本集團或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則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繼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相信，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的推廣及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及及時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或其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屬優質，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需要繼續就項目實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時更新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其工程出現缺陷，繼而可能損害其聲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甚至使其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損害其聲譽及／或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證實有效，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漏洞、黑客攻擊、故障或中斷可能會中斷其業務營運及損害其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業務，並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本集團、其客戶及僱員的資料。電腦系統本身或會出現故障，或會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新系統安裝、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絡攻擊及數據盜竊）、災難性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中斷或損壞。此外，黑客攻擊及數據盜竊技術不斷演變，而本集團採用的防病毒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努力將有效及充分。倘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遭到破壞、降級、損壞或損毀，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正常運作，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營運中斷或無意中允許挪用專有或機密資料，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導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同樣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系統遭破壞或系統故障亦可能導致類似後果。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大型項目，而相關項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包括(尤其是)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及模式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倘政府機關採納對電信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可能更為保守，而中國對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倘中國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社會運動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持續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於2019年底首次報告並於中國及全球傳播的COVID-19對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影響電信行業，並導致項目暫停以及勞工、材料和設備以及其他服務短缺，這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集團勞務供應商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或感染傳染病，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並對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工作場所及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降低。該等不利影響一旦實現並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基礎設施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價格下調壓力，繼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可競投及進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並直接與在中國積極經營且擁有與本集團相同牌照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長久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開放性質，倘任何新參與者具備必要技術技能及經驗，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則可進入該行業，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較本集團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提供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服務，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與本集團客戶建立關係，來自該等競爭者的競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取得項目的能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市場競爭力，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業務目前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倘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繼而可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劃一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7年12月由國家稅務總局作部分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該等或國家稅務總局的其他刊物並無就由個人或外國企業（如本集團）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提供有關標準，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集團目前並無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倘本集團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其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並對純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享受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其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享有多項稅務優惠。中贛通信於2015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後於2018年及2021年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戈拉普科技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其後於2023年重續，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此外，歌拉普軟件於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直至2028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各自按已調低的15%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而作為雙軟企業，歌拉普軟件於前兩年及後三年分別享有全額免徵及減半徵收法定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與稅項相關的法規」各段。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本集團授出稅務優惠。概不保證與本集團稅務優惠有關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也不保證其目前享受稅務優惠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股息僅可以累計溢利派付，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除稅後溢利，作為若干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的儲備金。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可能因素，亦將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集團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已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股息的指標。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若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應付其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惟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常規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可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常規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往僅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做法。相反，其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各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美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產生新債務融資，其中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任何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在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時，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上述各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本公司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本集團日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其使用**【編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本集團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須符合其他規定）。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現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根據《仲裁條例》獲認可）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發出原判決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補救措施。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雙方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然適用。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承認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此外，香港並無訂立有關承認及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多邊公約或雙邊條約。投資者若有不滿而尋求香港法院協助時亦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海外資產、營運及／或董事執行香港判決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向本集團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判決。

儘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其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物業業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加上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難以執行本集團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的糾紛，並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及負債。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於**[編纂]**完成前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而**[編纂]**未必可作為股份日後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指標。

風險因素

[編纂]乃由本集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本集團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有關市場可於**[編纂]**後任何期間維持。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未能於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涉及訴訟；
- 有關當局就本集團營運中任何可能不合規事件作出的處罰；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編纂]**及**[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於**[編纂]**後，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日後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權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兩者之間可能有數日的差距。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際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禁售期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編纂】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本身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未來增長。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編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日後於【編纂】後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機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無可避免地被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外，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約。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編纂】前並無亦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扣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公共市場研究、益普索報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有關機構合理審慎編製。除益普索對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外，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統計數字或事實的信賴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編纂]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當中可能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文件。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